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廖婉琪

電話: 02-24201122-1308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401036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103679A00\_ATTCH3.pdf、0103679A00\_ATTCH4.doc、0103679A00\_ATTCH5

.doc)

主旨: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 104年1月22日修正發布,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 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4002 33652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訂